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北市社工字第 114310479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領有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0 年 7 月 19 日補發之北市社工執字第 108147 號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執業執照有效日期自 108 年 7 月 11 日至 114 年 7 月 20 日，下稱系爭執業執照），其前於 111 年 9 月 26 日以臺北市社會工作師異動報請備查申請書（下稱第 1 次停業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自 111 年 9 月 9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8 日止停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9 月 28 日北市社工字第 1113138739 號函（下稱 111 年 9 月 28 日函）准予備查在案。嗣訴願人於 114 年 8 月 11 日以臺北市社會工作師異動報請備查申請書（下稱第 2 次停業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自 111 年 9 月 8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9 日止停業，及自 114 年 7 月 10 日起復業，並變更行政區域至嘉義市執行業務。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14 年 8 月 11 日報請其自 113 年 9 月 9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9 日止停業部分，未於停業事實發生之日（113 年 9 月 9 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14 年 8 月 18 日北市社工字第 1143127767 號函（下稱 114 年 8 月 18 日函）通知訴願人，請其於 114 年 9 月 17 日前以書面陳述意見，同函另註銷訴願人之系爭執業執照，並就訴願人申報自 113 年 9 月 9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9 日止停業、自 114 年 7 月 10 日起復業及變更行政區域至嘉義市執業，准予備查。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上開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乃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 等規定，以 114 年 9 月 24 日北市社工字第 1143104798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工作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充任社會工作師。」第 9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社會工作師……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第 47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第 50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工作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社會工作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第 7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停業：於其執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二、歇業：註銷其執業執照。三、復業：於其執業執照註明復業日期後發還。四、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註銷其執業執照。」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如下：（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裁罰對象
4	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第 11 條第 1 項、第 40 條	1、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2、社會工作師違反前項規定者，並限期令其改善；經 3 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1、第 1 次處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並限期 15 日內改善。 ……	社會工作師

」
臺北市政府 91 年 6 月 25 日府社工字第 091075331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社會工作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社會工作師法中關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之核發、撤銷等事項之權限（第九條、第十條）。二、社會工作師法中關於社會工作師因停業、歇業、復

業或變更行政區域報請備查及社會工作師死亡註銷其執業執照等事項之權限（第十一條）。……十、社會工作師法中有關罰鍰、停業、撤銷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等罰則事項之權限〔第五十一條（按：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條次變更為第 47 條）〕……。」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自 111 年 9 月 9 日離職後，已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停業報備，直至 114 年 7 月 10 日重新就業前，未從事任何社工師業務，依實際狀況而言，訴願人應屬於停業狀態；訴願人確實未於 113 年 9 月停業屆滿後辦理展延，惟屬不知情，該期間並未執業，本案何謂事實變更？另社會工作師法相關法令未定有停業期限屆滿 2 年未辦理展延便裁罰之規定，原處分機關是否有超譯法條、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嫌？在停業屆滿前後，原處分機關並未善盡提醒、告知與管理之責。在收到原處分機關 114 年 8 月 18 日函後，對裁罰依據及罰則有疑慮提出疑義等，惟承辦人處理不積極，溝通過程資訊不透明。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為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系爭執業執照之社會工作師，前於 111 年 9 月 26 日以第 1 次停業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自 111 年 9 月 9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8 日止停業，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9 月 28 日函准予備查在案。嗣訴願人如事實欄所述，於 114 年 8 月 11 日以第 2 次停業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自 111 年 9 月 8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9 日止停業，及自 114 年 7 月 10 日起復業並變更行政區域至嘉義市執業，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14 年 8 月 11 日報請其自 113 年 9 月 9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9 日止停業部分，有未於停業事實發生之日（113 年 9 月 9 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之違規事實；有系爭執業執照、訴願人第 1 次停業申請書、第 2 次停業申請書、原處分機關 111 年 9 月 28 日函、114 年 8 月 18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確實未於 113 年 9 月停業屆滿後辦理展延，惟屬不知情，停業期間內並未執業；社會工作師法相關法令未定有停業期限屆滿 2 年未辦理展延便裁罰之規定，原處分機關超譯法條，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原處分機關並未善盡提醒、告知、管理之責云云。按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違者，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為社會工作師法第 9 條、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40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依卷附資料所示，訴願人前於 111 年 9 月 26 日以第 1 次停業申請書，向原

處分機關申報自 111 年 9 月 9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8 日止停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9 月 28 日函准予備查在案；另依 111 年 9 月 28 日函影本所示，該函說明二載明，依社會工作師法第 11 條規定，訴願人復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若欲繼續停業亦應於原停業期間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逾期將依同法第 40 條及裁罰基準處理；並於系爭執業執照記明停業日期（自 111 年 9 月 9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8 日止）後隨函檢還訴願人在案。嗣訴願人於 114 年 8 月 11 日以第 2 次停業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自 111 年 9 月 8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9 日止停業，及自 114 年 7 月 10 日起復業，並變更行政區域至嘉義市執業。經查，第 2 次停業申請書報請備查之停業期間雖記載為自 111 年 9 月 8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9 日止，然如前所述，因訴願人業經原處分機關准予備查自 111 年 9 月 9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8 日起停業，是依社會工作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若訴願人於其上開經備查之停業期間屆滿後欲繼續停業，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惟查，本件訴願人於上開第 1 次停業申請書所載停業期間（111 年 9 月 9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8 日止）屆滿後，迄至 114 年 8 月 11 日始以第 2 次停業申請書申報停業至 114 年 7 月 9 日止，訴願人亦於訴願書自陳其確實未於 113 年 9 月停業屆滿後辦理展延；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14 年 8 月 11 日報請其自 113 年 9 月 9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9 日止停業，有未於停業事實發生之日（113 年 9 月 9 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之情事，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並無違誤。又社會工作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係規範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之義務，核與訴願人主張該法及相關法令未定有停業期限屆滿 2 年未辦理展延便裁罰規定一節無涉，此部分訴願主張應屬誤解法令，原處分機關亦無訴願人所陳超譯法條、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情事。復如前所述，原處分機關業以 111 年 9 月 28 日函通知訴願人依社會工作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若欲繼續停業應於原停業期間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且訴願人為領有執業執照之社會工作師，對於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自應知悉並遵守，故其就該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尚難諉為不知，自無從以其於停業期間內未執業、原處分機關未善盡提醒、告知、管理之責等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請原處分機關對本案承辦人溝通過程中資訊不透明、未積極協助等失職

情形予以調查檢討一節，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